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及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, 视为	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
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	司事务的董事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	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	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的,视为同
代表人。	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
	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
	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